

## 政府职位空缺查询系统

职位编号:	50085
部门:	医务卫生局
职位名称:	高级行政经理(医务卫生)
薪酬:	每月港币82,330元
入职条件:	<p>申请人须:</p> <p>(a) 持有本港大学颁授的学士学位, 或具同等学历, 修读工商管理、传播学、新闻系、公共行政政府研究或英语语言研究等学科者可获优先考虑;</p> <p>(b)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 即香港中文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的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成绩达第3等级或以上, 或具同等成绩 (注1);</p> <p>(c) 在取得上述学历后, 具备至少10年全职在企业传讯、研究、一般行政、日常管理、秘书处支援、活动管理或项目管理、联络及统筹工作经验, 当中至少5年于政府部门、公营/非牟利机构、法定组织、或机构内企业传讯/研究部门担任主管职位或同等职级 (注2);</p> <p>(d) 中英文文撰写俱佳, 具备草拟中英文文件、简报及书信丰富经验, 以及良好应用科技能力; 以及</p> <p>(e) 具备极佳的分析、组织、解决问题与人际沟通技巧, 并能促进团队合作及与工作相关人士建立融洽关系。</p>
注:	<p>(1) 2007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 (课程乙) C级的成绩, 在行政会上分别被视为等同2007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3等级的成绩。</p> <p>(2) 申请人须于申请表上详细列明其工作经验。</p>
职责:	<p>(a) 提供与医院管理局(医管局)相关政策事宜的行政支援, 包括协助撰写文件、简报及就立法会和公众提问的回复, 进行研究等;</p> <p>(b) 管理支援居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医管局病人先导计划;</p> <p>(c) 为大湾区医疗人才交流计划提供支援及协调;</p> <p>(d) 协助监察行政长官施政报告提出与医管局相关的多项措施的开展与执行; 以及</p> <p>(e) 执行上级指派的其他职务。</p>
聘用条款:	获录用者将会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用, 合约期1年。续约会视乎服务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现。
福利:	<p>(a) 获录用者如圆满履行合约, 而期间一直表现理想兼行为良好, 可获发约满酬金。该笔酬金, 连同政府按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计算, 将相等于合约期所得底薪总额的10%。</p> <p>(b) 根据《雇佣条例》的规定, 按适当情况, 可享受14天年假、休息日、法定假日、产假/侍产假和疾病津贴。</p>
附注:	<p>(a) 除另有指明外, 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p> <p>(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 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 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 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 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p> <p>(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 应征者如获聘用, 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 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p> <p>(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 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p> <p>(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 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 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 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 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及/或遴选面试。</p> <p>(f) 政府的政策, 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 如其符合入职条件, 毋须再经筛选, 便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及/或遴选面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 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 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 网址如下: <a href="https://www.csb.gov.hk">https://www.csb.gov.hk</a>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p> <p>(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 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等同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有关申请人须把修业成绩单副本及证书副本邮寄到下述联络地址。</p>
申请手续:	<p>(a) 申请人必须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的G.F.340网上申请系统(<a href="https://www.csb.gov.hk">https://www.csb.gov.hk</a>) 作网上申请。</p> <p>(b) 申请如逾期递交或资料不全, 或非使用指定申请表格, 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提交, 有关申请将不受受理。</p> <p>(c) 在现阶段毋须递交修业成绩单/文凭/证书/其他证明文件副本。</p> <p>(d)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格上清楚填写个人的电邮地址。申请人如获甄选参加招聘考试及/或遴选面试, 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六至八个星期内接到电邮通知。如申请人未接获通知电邮, 则可视为落选。</p>
联络地址:	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18楼
查询电话:	3509 7905
截止申请日期(日/月/年):	22/06/2026 23:59:00
经互联网递交申请:	GF340在线申请
在线发布日期:	09/06/2026